

【广西隆安至硕龙公路（A1、A2 标段）通信迁改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框架合同

甲方：隆安县房屋和征地拆迁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501234989305118
地 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何西强

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6845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何曲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为了加强甲方的咨询设计能力，同时保证设计质量，本着团结、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按 广西隆安至硕龙公路（A1、A2 标段）通信迁改工程设计 招标结果，决定由乙方承担相关区域设计技术协作，现将有关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中标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及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供电营业规则》

《工业与民用配电设计手册》

《3~110KV 高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电缆技术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Q/CSG1 0012-2005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DB45/T562-2008

未提及规范按现行国家及电力部门的设计规范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招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文件)

3.4 合同书

3.5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工程勘察任务及要求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五条 协议标的内容

5.1 工程地点：广西隆安至硕龙公路（A1、A2 标段）

5.2 项目名称：广西隆安至硕龙公路（A1、A2 标段）通信迁改工程设计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6.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6.2 提供工程勘察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规划图。

6.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6.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6.5 甲方不能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甲方可以配合。

6.6 提供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工程勘察开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7.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发出的勘察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勘察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 12.12 条约定办理。

7.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7.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备份，可编辑的电子版光盘一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8.1 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文件经有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一式十五份，交至甲方住所；

8.2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初步设计文件经有关部门审批之日起 8 天（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十五份，交至甲方住所；

8.3 如甲方需分段提交设计文件，具体再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8.4 所有设计成果需提交可编辑 CAD 文件及图形文件，光盘两张。

8.5 在合理的设计周期范围内，乙方需满足甲方阶段性建设计划要求。

第九条 收费及付费方式：

9.1 设计费收费

本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具体合同价款见项目单项合同。

9.2 设计费支付方式

9.2.1 完成并交付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后并完成补充、修改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9.2.2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设计费并与乙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9.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0.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

第七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0.2 甲方应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水电驳接口（勘察用水、用电及管线费用由乙方承担）等工作。

10.3 负责组织勘察成果资料审查。

10.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但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 30% 的，不计算返工费。[注：重大设计变更是指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划、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需调整（返工工作量超过具体设计项目所占工作量或设计总金额的 30%，乙方有权对超出 30% 部分提出按相应比例增加设计费用，具体增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如下情形办理，具体为：

（1）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2）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0.7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9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0.10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只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条件由乙方自理。

10.1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10.12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乙方使用外国专家参与项目设计前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1.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计需要及项目建成后设计使用目的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尚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11.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1.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1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国家规定乙方应参与基础工程验槽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签字盖章等手续，同时确保勘察设计图纸顺利通过图审。工程实施过程需跟踪服务。

11.8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成使用需要，认真现场勘察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 8.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9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1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免收未付的设计费。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

11.12 合同生效后，未进行设计的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11.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14 为保证工程工期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口头通知后 12 小时内须派专业负责人到达隆安县处理相关设计问题事务，并在隆安县派驻 2 名以上本项目的主要乙方人员，负责并代表乙方处理相关设计问题事务。乙方派驻人员的旅差、食宿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1) 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含 5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预算价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乙方支付按勘察预算价支付勘察费；

(2) 乙方在勘察工作尚未结束就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设计费；勘察报告审查结束后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2.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合格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如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虽按合同约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但由于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设计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修改或补充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设计阶段支付费用，设计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3 由于地勘报告不完整，或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不符，造成设计图纸错漏，致使实施过程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而增加工程造价较大的，由乙方无偿进行补充勘察、设计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增加工程造价达到施工合同造价的 10% 以上（含 10%）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总费用的 20%。如造成工程项目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 乙方应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和

错误负责无偿修改和补充，因勘察设计深度、服务质量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过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而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合同造价 5%以上时，由乙方向甲方按超出施工合同造价金额的 5%以上部分工程费用对应的设计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用的 20%；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按损失程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诉讼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隆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应重视安全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5.2 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需有乙方的报告专用章及各责任人的签章，对勘察成果文件负责；

15.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5.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5.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56 号

邮政编码：532700

电 话：0771-6520986

传 真：0771-652098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邮政编码：530007

电 话：0771-5796300

传 真：0771-5796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苏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466050700321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2216845